附件4：

**港澳台侨外报名所需材料**

符合条件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、华侨、外籍学生，申请在湖里区报名升初中的，除提供公告正文中的第1、3、4项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一、港澳**

1.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)的身份证明材料（如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和《港澳居民身份证》或户口本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)的《香港居民居住证》《澳门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其父母均非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，应提供父亲（母亲）在厦务工、居住和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；

4.学生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此项材料仅父母均非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才需提供）。

 **二、台湾**

1.《台湾学生就读申请表》（小学期间有办就提供复印件，没有无需提供）

2.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）的身份证明或台湾居民《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)的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学生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此项材料仅学生本人无台胞证的提供）。

 **三、华侨**

1.《华侨身份证明》（区侨办开具）；

2.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护照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)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 **四、外籍**

1.适龄儿童本人有效外国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许可；

2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

3.适龄儿童父亲（母亲)的有效证明材料（如外国护照和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或户口本）。